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蔡依庭  
電話：02-82366551  
E-Mail：carine@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0746564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尚無法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8月8日總處培字第1070048358號書函檢送教育部人事處於107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提案表辦理。
- 二、查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有關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尚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說明如下：
  - (一)政務人員職司政策決定，且隨著政黨更迭、政策成敗而決定留任或者去職；與執行既定政策或方針之永業性常




\*1074656434\*



務人員身分屬性不同，且其進用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各不相同，二者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別，故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係採分流管理方式，此為我國公務體系行之多年之政策。再者，公務人員本於一人一職之原則，並受行政中立之規範，不宜同時兼具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身分。

裝




08

(二)以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多係於原任機關擔任政策性事項建議及執行之高階簡任公務人員，所負職責程度重大，不宜由其他人員長期代理，如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勢將影響原任機關業務之運作及推行；且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後，如仍保留其常任職缺，供其因政黨更迭或政策失利去職時得回任原職，實有未妥，且亦將阻礙其他現職公務人員之陞遷機會及權益，恐影響公務人員士氣及其他優秀資深人員之職涯規劃，造成人才外流之紛擾，不利專業文官之養成及維持。

訂

(三)公務人員如符合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並辦理留職停薪，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由本職機關向借調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相關資料，以原職辦理考績並接續其服務年資；惟政務人員本無考核制度，如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得辦理留職停薪，並以其推動政務之績效，作為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而於本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實與前開分流管理之制度設計及論理邏輯不合，且政務人員係負政治責任，如何考評其政績亦有困難。



(四)依公、教人員分途管理原則，各該人員留職停薪係依個別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教育人員得以留職停薪之方式辦理借調公務機關擔任政務職務，而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得否辦理留職停薪，未必須比照教育人員之規定辦理。

(五)綜前，經就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間之身分屬性、機關業務推展、考核制度及公教分途管理等綜合審酌後，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人事處(兼復貴處於107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所提建議)

2018-10-22文  
交 08:32:09章

